

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

之建立與未來發展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科技法律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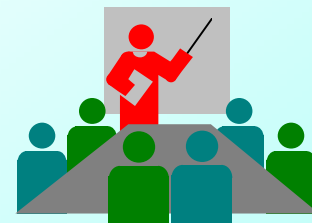
周 天 所長

電郵：crv7187fn@yahoo.com.tw

電話：07-6011000 分機：3701

簡報大綱

- 壹、網域名稱爭議之發生
- 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
- 參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成效
- 肆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發展
- 伍、分享與討論



壹、網域名稱爭議之發生

- 網域名稱 (domain name) 已經成為網路時代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(CIS) 之一。
- 既有企業，希望註冊其原有的企業名稱或產品商標/服務標章，以便延續其既有商譽。
- 新興企業，希望註冊民眾熟悉、易記的名稱或數字，快速打響其網站名號，吸引到訪人潮。
- 網域名稱註冊技術的限制：除IDN架構外，可使用字元，限於26個英文字母、阿拉伯數字0-9及標點符號“-” (hyphen) 或“_” (underscore)組合而成。

壹、網域名稱爭議之發生（續）

- 網域名稱註冊制度的限制：採取「先申請、先註冊」（First come, first served）原則，造成同一域名的「專屬性」。
- 註冊申請僅採取「形式審查」，而不為「實質審查」，造成網域名稱註冊人與企業名稱或產品商標/服務標章權利人的不一致。
- 註冊人以各種「正當之目的」或「不正當之目的」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，產生網域名稱爭議問題。

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

一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- 既有機制

1. 行政救濟：

(1) 案例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（89）公訴決096號
訴願決定〈carrefour.com.tw〉案

(2) 法源：公平交易法第24條

(3) 缺失：當時TWNIC尚未制訂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，
公平會只能命註冊人停止影響交易秩序之顯
失公平行為，但無法解決網域名稱歸屬問題。

2. 司法救濟：註冊他人商標、標章為網域名稱，是否違反
商標法？法無明文，亦無法解決歸屬問題。

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（續）

二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- ADR機制

1. **ADR**機制：替代性爭議處理機制

(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)

- 類似「**仲裁**」的**專家**處理機制

2. **ICANN** 於1999年8月26日制訂公布

(1) 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 (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, 簡稱**UDRP**)

(2) 上述政策之實施辦法 (**Rules of UDRP**)，藉以處理
〈.com〉、〈.idv〉等網域名稱註冊所生之爭議案件。

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（續）

3. 〈.tw〉註冊管理機構：TWNIC 於2001年3月8日制訂公布
 - (1) 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」
 - (2) 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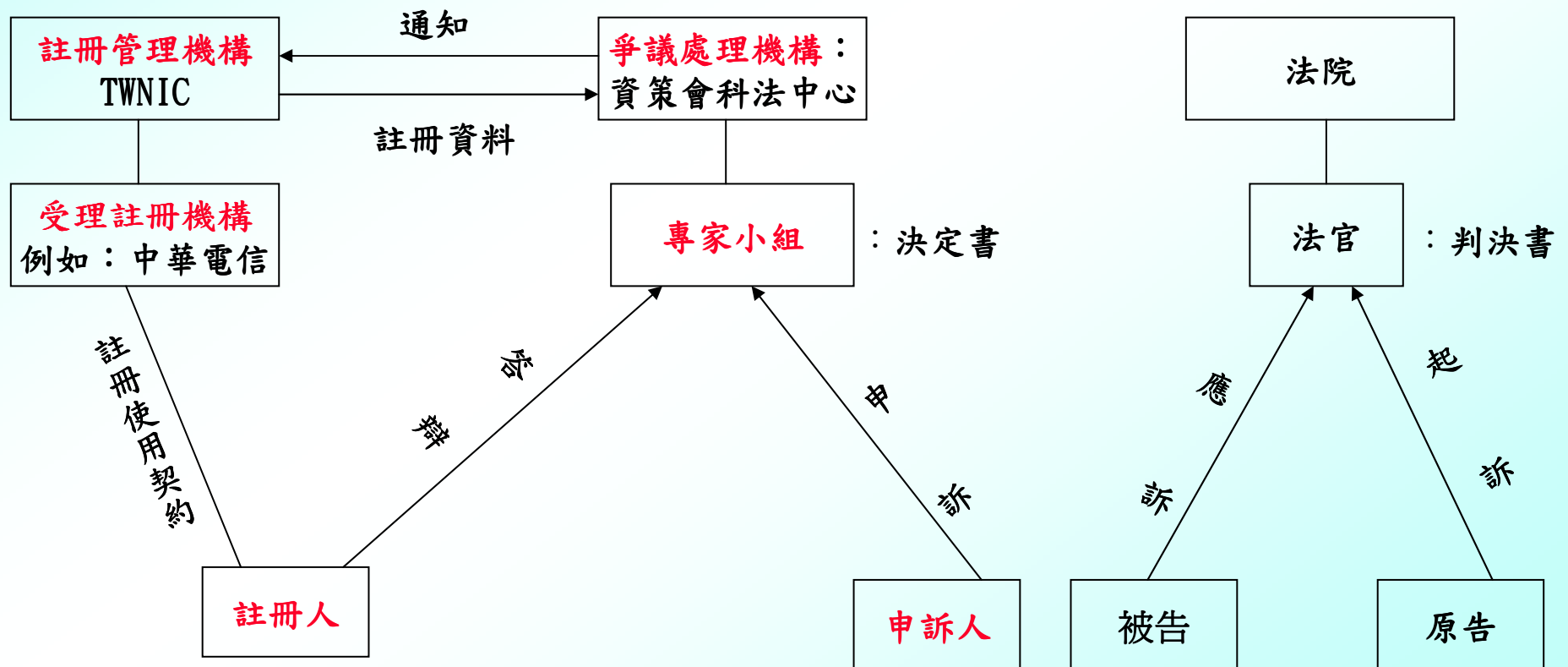
4. 〈.tw〉爭議處理機構：TWNIC於2001年3月29日認可並簽約
 - (1)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
 - (2) 台北律師公會各自制訂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行細則」

5. 立法院：於2002年7月10日修正電信法第20條之一第七項及第八項，成為TWNIC之法源

6. 交通部：於2003年2月11日公布實施「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」⁷

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（續）

7. 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- 流程關係圖



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（續）

8. 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- 申訴實體要件

申訴人負主張與舉證責任 -

註冊人所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，合於下列三要件：

- (1) 與申訴人之商標、標章、姓名、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。
- (2)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。
- (3) 註冊人「惡意」註冊或使用其網域名稱。
(不正當目的)

貳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（續）

9. 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- 法律效果

- (1) 申訴人無利用此機制之義務，但註冊人有接受此機制之義務（註冊使用契約）。
- (2) 申訴人得請求該網域名稱註冊之取消或移轉給自己。
- (3) 專家小組之決定僅對TWNIC有拘束力，對法院或行政機關無拘束力。
- (4) 不服專家小組之決定而向法院請求救濟者，TWNIC應暫停執行該決定，等待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參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成效

- TWNIC的重視，及國內網路法律與智慧財產權領域專家、學者共同參與，參酌國外相關制度，建立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的規範依據。
- 為維持爭議處理機構的獨立性，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、台北律師公會，未曾接受TWNIC任何人力與經費的支持，二機構必須承擔巨大壓力（尤其自2001年至2006年期間，前者幾乎獨立承擔所有域名爭議處理案件），長期付出貢獻。
- 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，實施九年以來，已經為我國培育出域名爭議處理的專家群，所做出之專家決定書，擁有極高的當事人滿意度及法院的支持。

參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成效（續）

-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，迄今處理〈.tw〉域名爭議案件，共計96件。
- 台北律師公會，迄今處理〈.tw〉域名爭議案件，共計18件。
- 〈.tw〉域名爭議處理機制，其目的並非取代既有的救濟制度，而係對於當事人的域名爭議，提供一種快速解決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（ADR）。實施以來，不但公部門的社會資源可以善加節約，當事人對於專家小組決定的滿意率也相當高，是我國相當成功的ADR範例之一。

肆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發展

一、申訴實體要件方面：

1. 註冊人是否具備「**惡意**」之要件，相關辦法無明文規定，專家小組實務意見認定係指「**不正當目的**」，且不以處理辦法**第5條第3項所列四款情形**為限。尚包括其他「**惡意註冊**」或「**惡意使用**」網域名稱的情形，建議應予以嚴格區別。
2. 「**不正當目的**」的認定，採註冊人「**主觀意識**」及「**客觀結果事實**」，專家小組實務意見**逐漸形成多數通說**，然亦存在不同的少數意見，建議應與 WIPO Arbitration & Mediation Center 之專家小組意見接軌。

肆、〈.tw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發展（續）

二、爭議處理機構方面：

1. 建議二家域名爭議處理機構，對於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的宣導與專家的教育訓練，今後仍應持續加強辦理。
2. 本於所累積的實力與經驗，建議上述機構爭取ICANN、CNNIC、New gTLD管理機構之認可，成為國際級的域名爭議處理機構；
亦建議我國的域名爭議處理專家，爭取成為WIPO Arbitration & Mediation Center或其他域名爭議處理機構之專家。

伍、分享與討論

敬請惠示卓見，批評指正

謝謝！